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4 号

河南海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F7RFJXA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纬四路

法定代表人：朱俐玮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95 号)文件要求, 我市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8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 解除时间另行通知。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2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 (PVC 配料-加热-挤出-成型), 涉气工序停产;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025 年 1 月 17 日接交办清单, 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2024 年 12 月 17 日, 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 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正在生产,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一份（共 4 页）、拍摄现场照片一张（共 1 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部监督帮扶组交办现场照片四张（共 2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措施的违法事实。

2.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8 时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95 号）文件，复印件一份（共 4 页）、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98 号）文件，复印件一份（共 2 页）、2024 年 12 月 15 日工作人员在环保服务群（微信群）内发布启动橙色预警管控通知及你单位收到通知的记录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已向你单位告知新乡市启动橙色预警管控通知和你单位已收到通知情况。

3.2025 年 2 月 8 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4.2025 年 2 月 8 日提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复印件一份（共 8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及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5.2025 年 2 月 8 日提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交纳申报表（A 类）2021 年版复印件一份（共 1 页）

及你单位工资表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接到交办材料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已解除。你单位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因生态环境部帮扶组现场发现问题后，你单位已现场停产，违法行为已改正，故未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5年2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2月26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4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 管控措施类别，内容：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但未运行，裁量等级：4；
3. 受处罚次数，内容：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
4. 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 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1, 1]，处罚金额(X)：66800，代入公式： $668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4^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68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万陆仟捌佰元（668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